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沁安

李語哲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36、2942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沁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語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沁安、李語哲（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36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5 舊法（及中間法）【以下所稱舊法、中間法、新法均如「新
06 舊法比較附表所示」】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
07 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08 罪，而舊法（及中間法）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10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11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12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法（及中
13 間法）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14 之列。

15 (二)、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將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
17 刪除舊法（及中間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
18 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中間法第16條第2項增加舊法所
19 無「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新法第23條第3項復增
20 加「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限
21 制，足認修正後之中間法、新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2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舊法之規定。

23 (三)、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2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均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揆諸前揭加減
25 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
27 月至5年；倘適用新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
28 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
29 果，應認舊法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30 告。

31 三、論罪：

- 0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以
02 及舊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03 (二)、被告2人分別以單一提供帳戶並提款之行為，觸犯詐欺取財
04 及一般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一般
05 洗錢罪處斷。
- 06 (三)、被告2人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行為人間具有
07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分別與前述詐欺行為人論以共同正
08 犯。

09 四、量刑：

10 (一)、處斷刑：

11 被告2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均於審理中自白犯
12 行，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依法
13 減輕其刑。

14 (二)、宣告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2人於詐欺取財及洗
16 錢犯罪盛行之當下，不顧可能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所生之危
17 害，以前述方式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詐欺行為
18 人順利取得告訴人被害款項，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
19 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
20 行，非無悔悟之意；被告林沁安並積極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
21 解內容，並依調解內容實際賠償被害人，有調解筆錄、本院
22 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認其犯後已有積極填補本案犯
23 行所生損害之舉動，兼衡被告2人參與犯罪之情節、方式，
24 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最高學
25 歷、工作經驗、家庭狀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26 示被告2人之素行狀況（涉及隱私，不予詳載）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案被告2人所犯罪名最重本刑
28 非5年以下，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易科罰金要件，然本
29 案宣告刑有期徒刑3月部分，尚符合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
30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31 折算標準。

01 五、沒收：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8月
03 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
04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沒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
06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08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
09 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

10 (二)、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身分不詳之詐欺行為人取走，
11 依據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12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被告2人宣告
13 沒收。

14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
15 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
16 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7 (四)、被告提供本案詐欺行為人使用之系爭帳戶，雖係供犯罪所用
18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前述物品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重要
19 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4 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起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736號

第2942號

被 告 林沁安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巷00弄00
號5樓

（另案在法務部○○○○○○○○○
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李語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另案在法務部○○○○○○○○○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林沁安（原名：林奎安）、李語哲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及財產之重要表徵，如將銀行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
02 用，極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且
03 在該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所得的情況下，再代他人
04 自帳戶領取或移轉不詳來源款項，形同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5 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又提供帳戶予不詳人士，則可能遭利用
06 該帳戶作為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各款犯罪後，作為掩飾或
0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使真正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掩飾
08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用，仍與
0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8月9日前某日，林沁安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國泰帳戶）、李語哲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國泰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1 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7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OUIS XIII」向陳瑜佩佯稱可透過平台兌換泰達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同日19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張芳慈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
12 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內，與其他款項混同
13 後，轉匯3萬9,015元至葉耀中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14 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帳戶）內，再於同日20時14分
15 許，轉匯1萬4,000元至被告林沁安甲國泰帳戶，於同日20時
16 15分許，轉匯2萬元至被告李語哲乙國泰帳戶，林沁安、李
17 語哲再分別將前開款項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18 及所在。嗣陳瑜佩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
19 情。

20 二、案經陳瑜佩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被告林沁安於偵查中之供述	<p>1、被告林沁安原於112年4月13日辯稱：那時候有借過我一個朋友，朋友全名忘了，只記得他姓林，最後一個字是穎，我們都叫他小穎，他110年初的時候跟我借，說他玩遊戲要跟我借帳號要匯款，我沒想太多，就給他手機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卡片也有借他云云，被告林沁安於同年11月22日偵查時改稱：印象中是8月，小穎來找我要我把帳戶借給他，於是我於高雄市前鎮區某地交付我的提款卡、密碼、網銀帳密給他云云。</p> <p>2、被告林沁安供稱不認識被告李語哲。</p>
2	被告李語哲於偵查中之供述	<p>1、被告李語哲辯稱：我有借朋友匯過錢，何時我忘記了，朋友叫阿沁，我指的阿沁叫林沁安，林沁安跟我說他沒有帳戶，所以才跟我借帳戶收錢，他本人親自跟我借的，我就直接把帳號給他，我沒有提領也沒有轉匯云云。</p> <p>2、被告李語哲供稱於110年初認識被告林沁安，被告林</p>

		<p>沁安有向其借款1,000元，其將款項匯至被告林沁安帳戶之事實。</p>
<p>3</p>	<p>(1)告訴人陳瑜佩於警局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查詢截圖各1份</p>	<p>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將款項匯至上開第一層帳戶之事實。</p>
<p>4</p>	<p>(1)第一層即另案被告張芳慈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另案被告葉耀中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林沁安甲國泰帳戶、被告李語哲乙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被告李語哲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 &ZZZZ;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3)被告林沁安甲國泰帳戶各類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1份 (4)被告林沁安申設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p>	<p>1、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至上開第一層帳戶，隨即層轉至第二層帳戶，再轉匯至被告林沁安甲國泰帳戶、被告李語哲乙國泰帳戶內，並由被告2人各自提領之事實。 2、被告李語哲曾於110年7月30日，以其申設之中信帳戶匯款1000元至被告林沁安甲國泰帳戶內，並備註「做兄弟在心中」，佐證被告2人均未將帳戶提供與他人之事實。 3、被告林沁安於110年8月11日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將其甲國泰帳戶銷戶，並將其中50萬120元款項提領一空，且被告林沁安無法交代前開鉅額款項之來源。</p>

01

	號0000000000號帳戶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 份	4、被告林沁安將其甲國泰帳 戶綁定申設之一卡通電支 帳戶，於110年7月30日有 自甲國泰帳戶提領款項至 上開電支帳戶，佐證被告 林沁安未曾將甲國泰帳戶 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林沁安、李語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3 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04 等罪嫌。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5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又被告
06 林沁安、李語哲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7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魏豪勇